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JSZC-320800-YHGC-G2026-0001）

致：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碳汇通量塔¹，生产厂为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电商园四期 E 栋 9 楼（整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温室气体仪¹，生产厂为点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188 弄 42 号楼 3 层和 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¹，生产厂为点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188 弄 42 号楼 3 层和 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荧光分光光度计¹，生产厂为天津市能谱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3-1-1003。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¹，生产厂为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168号20幢3号楼307-308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¹，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野外鸟类监控点位设备¹，生产厂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西路6号15幢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湿地保护管理平台、设备、站点运行维护¹，生产厂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西路6号15幢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运行费用¹，生产厂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西路6号15幢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